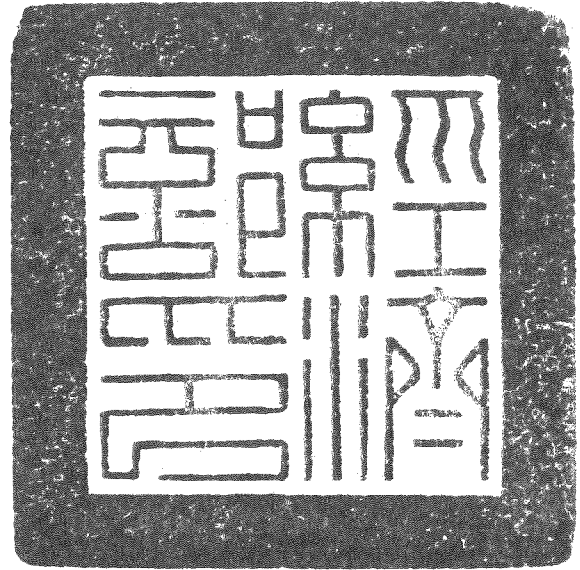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30460658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4嘉義縣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6高雄市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4嘉義縣市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至附件15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06高雄市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6至附件44，劃定計畫書得向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鄧振中